

法規釐清諮詢服務公告案件表

法規主管機關答復日期：108.3.29

議題主旨	外籍勞工可否以電子傳送或其他非正本方式向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法人提供外籍勞工薪資結匯委託書
產業領域	就業服務業
一、案件內容簡述 <p>本案業者為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法人，主要從事外籍勞工仲介、代外籍勞工處理薪資結匯等外籍勞工服務事業。該業者目前已提供外籍勞工代處理薪資結匯匯出服務，而為了簡化外籍勞工辦理境外結匯匯出程序，減少外籍勞工辦理該服務之時間、空間成本，因此業者欲於現行實體通路外，增加外籍勞工以手機行動應用程式（即手機 APP）上傳相關資料並至超商進行付款之結匯匯出管道。</p>	
二、釐清爭點 <p>外籍勞工可否以「電子傳送方式」（例如拍照掃描後上傳電子影像檔）向業者提供「外籍勞工薪資結匯委託書」，或外籍勞工可否以「其他非該委託書正本之方式」提供予業者。</p> <p>（相關條文：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p>	
三、釐清結果摘錄（中央銀行） ※此段摘錄文字僅供閱讀方便，實際回函內容請參照公函 <p>「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第 27 點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係規範銀行業受理經勞動部許可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下稱就服機構）代外籍勞工薪資結匯申報之應確認事項及所附文件，並非許可就服機構辦理匯兌或經營外匯相關業務。同項第 2 款有關電子支付機構或「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境外機構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管理辦法」所稱「經核准機構」之代理結匯申報有關規範，亦屬銀行業受理該類結匯申報應檢附文件之確認，而非業務許可。</p> <p>有關銀行業受理就服機構代外籍勞工薪資結匯申報事宜應確認之事</p>	



項，其中「外籍勞工薪資結匯委託書」部分，旨在確認雙方之委託關係，銀行業受理時，依其內部作業規範及民法相關規定辦理查核認定委託事實。

法規釐清諮詢服務說明

此為當企業或個人想進行創新事業活動，不確定該事業活動是否符合現行法規時，可經由創新法規沙盒工作小組與專家顧問團的協助，代為向法規主管機關進行創新活動的適法性疑義釐清，期能協助創新者們得以安心投入事業活動、挑戰新領域，降低未來經營過程可能面臨的法規風險。

